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柳医保规〔2020〕3号

---

##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

### 关于调整柳州市血友病门诊慢性病医保年度 基金支付限额的通知

全市各有关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桂人社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》（柳政办〔2015〕50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，为减轻我市血友病参保人员的个人医疗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血友病门诊慢性病年度基金支付限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为血友病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万元/人。

二、认定为血友病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
参保人员，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费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7万元/人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

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委、办、局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管委会。

---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---